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①

会计法基本知识

贾汝华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会计法基本知识

贾汝华 主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赵殿泽

责任校对 何 卓

会计法基本知识

贾汝华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90千 印数: 1—100,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6429·017 定价: 0.60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巨禄	
副主任	丛力明	胡士新
编 委	张焕文	胡启成
	刘世珠	谢延绪
	田凤岐	于振国
	李长工	刘万泉
	刘海亮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指示，落实我国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落实财政部提出的“《会计法》的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在于执法要严，违法必究。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使人人知法、懂法、自觉地守法，另一方面，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要切实做到依法处理”的要求，我们编写了《会计法基本知识》一书。本书按照《会计法》的条文，以问答的形式，紧密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力求有针对性、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学习《会计法》的基础知识，使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在会计工作方面知道怎样做才算守法，不这样做就算违法的道理，从而努力学法、带头守法、以法指导工作。

本书由贾汝华同志主编，第一、二讲由关树森、魏奉生编写，第三、四讲由卢广余编写，第五、六讲由张葆生编写，第七讲由韩林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照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习班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讲提纲》和一部分报刊登载的事例和案例。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讲 概 论

1. 什么是会计?	1
2.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3. 《会计法》是怎样形成的?	3
4. 《会计法》的结构内容是怎样的?	5
5. 怎样理解《会计法》的核心?	5
6. 怎样理解制定《会计法》的必要性?	6
7. 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
8. 《会计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哪种 类型? 它有哪些特点?	8
9. 《会计法》与一般的行政法规有什么不同? ..	9
10. 贯彻执行《会计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 是怎样的?	10
11. 什么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它与《会计法》 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11
12. 贯彻执行《会计法》有哪些有利条件?	12
13. 怎样贯彻执行好《会计法》?	13

第二讲 总 则

14.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5
15. 怎样理解“加强会计工作”的必要性和重 要性?	16

16. 为什么会计人员行使职权要有法律保障? ...18
17. 国家给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哪些
法律保障?19
18. 怎样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19
19. 什么是“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20
20. 什么是“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21
21. 《会计法》确认的会计工作的作用有哪
些?22
2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23
23. 为什么《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没有包括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24
24. 为什么《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没有包括个
体企业和外国在华的独资企业?24
25. 为什么《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也应包括采
取承包方式、租赁方式经营的国营企业? ...25
26. 怎样理解《会计法》对行政领导人的要求? ...25
27. 怎样理解《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27
28. 怎样理解《会计法》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28
29. 《会计法》中规定奖励条款的意义是什么? ...28
30. 什么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什么是会计
制度?29

第三讲 会计核算

31. 什么是会计核算?31
32. 《会计法》规定, 哪些事项应当办理会计
手续, 进行会计核算?31
33.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质量, 在会计核算时,

- 必须做到哪两点?32
34. 会计核算为什么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32
35. 《会计法》对会计年度是怎样规定的? 为什么要规定会计年度?33
36. 《会计法》关于记帐的货币单位是怎样规定的?34
37. 当前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这些问题是否属于违法行为?35
38. 什么是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的作用是什么? ...36
39. 什么是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在会计核算中有什么作用?36
40. 什么是会计帐簿? 各个单位一般应设置哪几种会计帐簿? 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则有哪些?36
41. 什么是会计报表? 为什么要编制会计报表? ...38
42. 对会计报表的质量要求是什么? 会计报表编就后, 需要经过哪些人审阅以后才能上报?38
43. 什么是财产清查制度? 为什么要建立财产清查制度?39
44. 什么是会计档案?39
45. 会计档案的重要作用是什么?39
46.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 需要销毁时, 根据单位的不同, 需经谁批准后, 才能销毁? ...40
47. 各单位按照规定销毁会计档案时, 监销人员如何组织?40

第四讲 会计监督

48. 什么是会计监督?42
49. 社会主义国家会计监督的特点是什么?42
50. 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是什么?43
51. 会计监督的内容是什么?43
52.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规定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什么?44
53. 谈谈会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关系，各单位
在接受外部监督时应该怎样对待?44
54. 什么是“白条子”？在日常工作中，对
“白条子”怎样处理?45
55. 审核原始凭证的任务是什么？怎样审核原
始凭证?46
56. 谈谈会计印鉴的管理和使用问题.....49
57. 搞好会计监督的两个事例.....51
58. 从一笔报销谈发货票.....52
59. 发货票的“交易”.....53
60. 从查处经济案件中看原始凭证的法律效力...54
61. 《会计法》为什么规定会计人员认为是违
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单位领导人坚
持办理的，会计人员要一面执行，一面
报告?56
62. 如何贯彻中央发出的《坚决制止干部用公
款旅游》的通知?57
6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会计监督职

- 权,要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问题……………58
64. 《会计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指定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目的是什么?……………60
65. 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具备哪些条件,可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60
66.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承办哪些业务?……………61
67.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哪些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承办会计咨询业务?……………62
68.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必须遵守哪些工作纪律?……………62

第五讲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9. 什么是会计机构?……………63
70. “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应如何理解?……………63
71. 会计人员都包括哪些人员?……………64
72. 什么是会计主管人员?……………64
73. 会计主管人员的工作职责都包括哪些?……………65
74.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的规定应如何理解?……………66
75. 总会计师制度在我国是否有建立的基础?……………67
76. 为什么要强调总会计师要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担任?……………68
77. 什么是会计机构内部的稽核制度?……………69
78.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 有哪些好处?69
79. 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什么区别?70
80. 对稽核人员的职责内容和要求是什么?71
81. 什么是事前稽核、事中稽核和事后稽核? ...72
8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如何履行会计核算的
职责?72
8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如何履行会计监督
的职责?73
84.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中规定的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
法”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74
85.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为什么要参与拟订经
济计划、业务计划?75
86. 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范围是什么?75
87. 如何理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中规定的“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
的执行情况”?75
88.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中“办理
其他会计事务”都包括哪些内容?76
89. 为什么《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
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 ...76
90. 对会计人员忠于职守, 坚持原则, 受到错
误处理的, 为什么规定应当由上级主管
单位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77
91. 对玩忽职守, 丧失原则, 不宜担任会计工

- 作的，为什么要由上级主管单位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77
92. 《会计法》施行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程序有何规定？……………78
93.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为什么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79
94.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与接管人员必须办理哪些方面的交接手续？……………79
95.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在办理交接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79
96. 何谓“离职”？是否包括受到错误处理而被迫“离职”的？……………80
97.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在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为什么要有监交制度？…81

第六讲 法律责任

98. 什么是法律责任？……………82
99. 行政处分包括哪些？……………82
100. 刑事责任包括哪些？……………82
101. 违反关于会计核算规定的主要表现有哪些方面？……………83
102. 什么是合法的会计凭证？……………84
103. 合法的会计原始凭证和合法的会计记帐凭证在填制上有什么要求？……………85
104. 什么是伪造、变造的会计凭证？……………86
105. 伪造的其他证件骗取国家资金的是否视同

伪造会计凭证?	87
106. 伪造、变造的会计凭证是否包括对方伪造、变造的会计凭证?	89
107. 向外国人索取的伪造、变造的会计凭证是否也要追究法律责任?	89
108. 用拾到的真正的会计凭证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是否视同伪造会计凭证?	90
109. 单位行政领导人应如何对待会计人员真实地填制会计凭证?	91
110. 什么是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 ...	92
111. 报刊杂志刊登的有关办理财务收支的做法可否视同财务制度进行仿效?	93
112.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明知”应如何理解? 其特征是什么?	94
113.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应如何理解?	95
114.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会计人员“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应如何理解?	96
115. 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故意违反财经制度的表现是什么?	97
116. 什么是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98
117.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会计人员的报告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99

118. 对自动坦白或真诚承认自己伪造、变造会计帐簿等行为事实的, 应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00
119. 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规履行职责为什么反而会遭到打击报复? 101
120. 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一般都采取哪些形式? 101
121. 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而得罪了本单位的行政领导人会没有好结果吗? 102
122. 有人说, 《会计法》“法律责任”这一章是“法会计”的, 对吗? 104
123. 既然《会计法》不是“法会计”的, 能否说是“法单位行政领导人”的呢? 106

第七讲 附 则

124. 什么是附则? 107
125. 《会计法》是否适用于集体经济组织? 107
126.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应会同哪些部门制定? 107
127. 什么叫“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108
128. 已经制定和准备制定的与《会计法》有关的单行法规有哪些? 为什么要制定这些单行法规? 109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2

第一讲 概 论

1. 什么是会计?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填制与审核凭证、设置帐户、复式记帐、成本计算、编制报表、检查与分析 and 预测与控制等一系列专门方法，对企业、事业、机关、军队等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至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地、系统地 and 全面地核算、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既与生产力相联系而具有技术性，又与生产关系相联系而具有阶级性。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的两重性。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及其运动。

会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因管理经济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生产水平的逐步提高而不断完善的。在我国，会计起源比外国早。“会计”一词最早出现于公元前战国时期，见诸文字于《周礼》。据有关史料考察，在商代，会计即已成为“官厅”事务中的一项专门工作。西周时期，已设有“司会”的官职，为封建皇朝掌管财物赋税，进行月计、岁会。据焦循《孟子正义》的解释，那时“会计”的含义是“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西汉开始有了“计簿”或“簿书”的核算帐册。宋、元以后，官厅钱粮收付时，编造“四柱清册”。“四柱”包括“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分别相当于现代会计中的期初结存、

本期收入、本期支出和期末结存。那时，即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单式记帐方法。后来沿用“上收、下付”的记帐方法。鸦片战争以后，“西式簿记”开始传入我国，复式记帐方法也开始应用和发展。在国外，比较有系统的商业簿记产生于十三世纪，十四世纪末在意大利北部各城市中出现了复式簿记。

会计发展到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管理科学知识，则是最近一、二百年发生的事情。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管理内容的不断丰富，各种管理职能的不断分离，会计的职能越来越多，作用也越来越大。会计在切实做好记帐、算帐、报帐等项工作的基础上，工作的重点逐渐向分析经济情况、核算经济效益、监督经济活动、预测经济前景、参与制定决策方面转化。现代会计在发展中，先后出现了成本会计、责任会计、管理会计和社会会计一系列分支，这些分支现在仍在继续向前发展着。

2.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调整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军队会计工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为人们树立起会计行为的准则，规定着人们在会计活动中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可以做的怎么做、按什么程序做，不可以做的做了以后要承担什么责任等等。

我国第一部《会计法》是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实施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会计立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

的经济立法。作为国家法律,《会计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具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特点。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根本利益。

3. 《会计法》是怎样形成的?

《会计法》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开始起草,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时四年半,先后易稿十八次。《会计法》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财政部起草。

一九八〇年八月,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姚依林副总理在向大会作《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中,强调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提出逐步制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计划管理的法规。与会代表提议会计工作要进行立法,制定《会计法》。财政部认为十分必要,决定起草《会计法》。一九八〇年十月,《会计法》

(草稿)在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征求意见。一九八一年六月,专门成立了有会计、法律专家、教授、部分财政财会部门及基层单位会计人员共十九人组成的《会计法》起草小组,负责草拟工作。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王丙乾部长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正式提出制定《会计法》。在起草过程中,根据我国建国以来会计工作和会计理论研究成果,参考了国际上有关会计法规资料,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及一些基层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将(草案)提交全国性有关会议进行讨论修改。财政部办公会议先后讨论了三次,于一九八三年